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韩国：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诉韩国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17168号起诉状副本（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韩国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赔偿款1987元。2.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用全部由被告韩国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二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